

#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国家强制性标准编制说明

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负责人：王福祥

联系电话：010-59194524

邮箱：njzxjyc@capq.cn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铸造机械安全要求>等2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1号）20211249-Q-326项，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持承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2009）》的修订工作。

## （二）主要起草单位

该标准修订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各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参与。

## （三）编写人员与分工

标准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修订。王福祥推广研究员作为首席专家。

标准制定过程主要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甘肃省植保植检站等 26 个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和部分重点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人员参与。具体承担的任务分工有，资料收集、文本完成、实地调研、数据处理等工作。主要起草人员及任务分工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任务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专业特长及分工           |
|-----|------------------|-------|-------------------|
| 王福祥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推广研究员 | 首席专家              |
| 姜培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组织标准起草、试行、征求意见及送审 |
| 陈冉冉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组织标准起草、试行、征求意见及送审 |
| 朱莉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标准征求意见及送审         |
| 王晓亮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标准征求意见及送审         |
| 龚伟荣 | 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 推广研究员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苗广飞 | 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        | 高级农艺师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胡琴  | 甘肃省植保植检站         | 高级农艺师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罗金燕 |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融晓君 | 内蒙古自治区植保植检中心     | 推广研究员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金扬秀 | 山东省农技推广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张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农艺师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谢毅璇 | 厦门市植保植检站         | 高级农艺师 |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年3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开展《GB15569-200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工作，向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申请立项。

2. 2020年9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交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并开始组织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安徽省植物保护总站、甘肃省植保植检站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员针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的修订工作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

3. 2021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收到国标委下达的标准修订计划，在前期资料查询、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完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稿初稿。

4. 2022年4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专家工作组的函（植检标委（农）〔2022〕2号），组织26个省（区、市）的植物检疫员开展《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专题研讨和试验验证。

5. 2022年4—8月，专家工作组召开3次线上研讨会，重点针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流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进行研讨交流，结合国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实际，对实施过程中的查验相关检疫证明、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证书签发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

完善。

6. 2022年8月，专家工作组根据3次线上研讨成果和试验验证结果，完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关于征求《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稿意见的函（农技植保函〔2022〕288号），向各地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企业征求意见。

7. 2022年11月下旬，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收到征求意见稿修订意见32份，80条，经专家工作组逐条梳理，其中采纳29条，部分采纳12条，不采纳39条。专家工作组再次查询相关资料，并向提出意见专家进行函询和电话交流，修改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形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送审讨论稿第一稿）。

8. 2023年3月，专家工作组再次组织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送审讨论稿第一稿）进行逐条讨论，形成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进行。农业植物调运检疫是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调运远距离传播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为规范调运检疫检验程序，农业部于 1995 年制定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1995), 并于 2009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GB 15569-2009)。距该标准最近一次修订已过去 14 年, 调运检疫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在 workflows 的规范性上有了更具体更高的要求。同时,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和基层植保植检队伍人员变化, 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员需要更准确、明晰的调运检疫操作流程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 有必要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进行修订重新发布。

本标准的修订重点考虑了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目前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员技术水平, 从调运检疫实施的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入手, 使规程内容更准确、条理更清晰, 更易于掌握和操作, 适宜基层检疫人员应用, 切实解决植物检疫人员实施调运检疫的实际问题。本标准的语言表述规范, 用语准确、简明, 结构严谨, 布局合理,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项目为标准修订项目, 原标准技术路线基本不变, 对调运检疫程序、检疫对象、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签发证书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 并对其中部分与当前实际工作不符的技术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目标有害生物、程序、证书有效期、档案管理以及附录 9 个部分。其主要内容来自于《植物检疫条例》《植

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开展调运检疫的实践经验，包括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受理、证明查验、现场检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等工作环节，流程清晰易操作，理论基础扎实，并经过实践验证。

####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2009）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有以下 8 个方面。

1. 在术语和定义部分。删除了原标准对“植物”“批”“包装”的定义，此 3 个术语定义为基本概念，不需专门解释。完善了“调运检疫”术语概念，将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过程包含在内。修改“直观检查”为“目视检查”，表达更准确。增加“除害处理”，便于植物检疫人员掌握除害处理的基本概念。

2. 在应施检疫范围部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确定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范围，即调出县级行政区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从发生疫情县级行政区调出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两类。确定目标有害生物范围调入地所在省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修改后的调运检疫目标更明确清晰。

3. 在工作程序部分，根据各地实际操作流程和标准内容，将操作程序各环节单独列项，修改为申请、受理、实施三个环节，并修改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图。

4. 在申请部分，根据“放管服”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本标准专条明确调运检疫目标有害生物，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对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全国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补充名单，确定目标有害生物，保证调运检疫依法实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可以切实简化调运检疫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轻管理相对人负担。

5. 在受理部分，根据《行政许可法》，将许可受理分为予以受理、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不予受理三种类型，并明确补证告知等工作要求。

6. 在实施部分，根据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实践经验，将流程分为查验相关检疫证明、现场检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证书签发 5 个步骤。根据法规要求和相关技术进展，增加检查准备，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验报告、除害处理等内容。

7. 在证书签发部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明列可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和不得签发证书的各种类型。并统一规定《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

8. 在档案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明确《植物检疫证书》保存时限不少于 10 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 **（五）与原标准的水平对比**

与原标准相比，修订后的《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术语定义更加准确，适用范围更加明晰，工作程序更加完善，工作要求更加规范。与《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相符，也与《行政许可

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衔接，同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基层植物检疫工作实践，更符合现行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工作实际和当前国家政策要求。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属基础性标准，是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对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实施的要求，且在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修订的，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都不冲突。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实施不需要过渡期。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农业农村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规定“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明确规定调运检疫是相关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的强制性要求。相应处罚条款为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六条规定“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相应处罚条款为第二十五条“（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

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需要对外通报，该标准的内容规范的是国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的操作流程，属于我国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许可工作的职责范畴，无需对外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GB 15569-2009）废止。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所有调运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运出疫情发生区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如下：

**昆虫：**

- |          |                                     |
|----------|-------------------------------------|
| 1. 菜豆象   | 菜豆、芸豆、豌豆等豆类植物籽粒                     |
| 2. 蜜柑大实蝇 | 柑橘类果实                               |
| 3. 四纹豆象  | 绿豆、赤豆、豇豆等豆类植物籽粒                     |
| 4. 苹果蠹蛾  | 苹果、梨、桃、杏等果树苗木、果实等                   |
| 5. 葡萄根瘤蚜 | 葡萄属植物苗木、接穗                          |
| 6. 马铃薯甲虫 | 马铃薯种薯、块茎、植株，以及茄子、番茄等茄科植物种苗、果实、叶片、植株 |
| 7. 稻水象甲  | 水稻秧苗、稻草、稻谷和根茬                       |
| 8. 红火蚁   | 带土农作物苗木、带土观赏植物苗木、草坪草等               |
| 9. 扶桑绵粉蚧 | 锦葵科、茄科、菊科、豆科等寄主植物苗木                 |

**线虫：**

- |            |                               |
|------------|-------------------------------|
| 10. 腐烂茎线虫  | 甘薯、马铃薯、洋葱、当归、大蒜等寄主植物块茎、鳞球茎、块根 |
| 11. 香蕉穿孔线虫 | 香蕉、柑橘、红掌等芭蕉科、天南星科和竹芋科植物苗木     |
| 12. 马铃薯金线虫 | 马铃薯种薯、块茎，以及带根带土植物             |

**细菌：**

- |                 |                          |
|-----------------|--------------------------|
| 13. 瓜类果斑病菌      | 西瓜、甜瓜、南瓜、葫芦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14. 柑橘黄龙病菌（亚洲种） | 柑橘属、金柑属等芸香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15. 番茄溃疡病菌      | 番茄等茄科寄主植物种苗              |
| 16.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 油菜、白菜、萝卜等十字花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 水稻种子、秧苗、稻草               |
| 18. 亚洲梨火疫病病菌    | 梨、苹果、山楂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 19. 梨火疫病病菌      | 梨、苹果、山楂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

**真菌：**

- |            |                           |
|------------|---------------------------|
| 20. 黄瓜黑星病菌 | 黄瓜、西葫芦、南瓜、西瓜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

21.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 香蕉、芭蕉等芭蕉属寄主植物苗木  
4号小种
22. 玉蜀黍霜指霉菌 玉米种子、秸秆
23. 大豆疫霉菌 大豆种子、豆荚
24. 内生集壶菌 马铃薯种薯、块茎
25. 苜蓿黄萎病菌 苜蓿种子、饲草
- 病毒:**
2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桃、杏、李、樱桃等蔷薇科寄主植物苗木、接穗
27.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玉米种子、秸秆
28.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西瓜、甜瓜、南瓜、葫芦、黄瓜等葫芦科寄主植物种子、种苗
- 杂草:**
29. 毒麦 小麦、大麦等麦类种子
30. 列当属 瓜类、向日葵、番茄、烟草、辣椒等植物种子、种苗
31. 假高粱 小麦、大麦、玉米、水稻、大豆、高粱等植物种子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